

合同

编号： 11N010203071202511807

采购单位（甲方）：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北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鑫宝盛汽车修理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鑫宝盛汽车修理厂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鑫宝盛汽车修理厂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车辆维修和轮胎”项目-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鑫宝盛汽车修理厂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512号-003-002	车辆定点维修	-	-	品牌:	1	次	3700.00	3700.00
合同总价（元）		37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512号-003-002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7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1、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2、送修手续

2.1 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车辆维修审批单”（以下简称“维修单”）。

维修单上应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品种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2.2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之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2.3 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3、维修费用 2021/5/19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模板中心

3.1 乙方应按照不超过门市/各种车型 4S 店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材料费、工时费报价单中未列项目，报价后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继续修理，报价单未列材料费用价格以材料市场价格予以确定，报价单未列工时费价格以实际维修情况（视维修工作量大小）予以确定。

3.2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

3.3 工时费包括小修、二级修护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3.4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4、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4.1 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

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打印备查。

4.2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应当按甲方的要求返工、重新计算或调换配件材料等。乙方不得以协商为由拖延。

4.3 乙方在甲方交换竣工车辆时，应讲“结算清单”联交予甲方。

4.4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交付之日起 5 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按结算单交接。

5、结算方式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或支票结算

5.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5.3 付款

(1) 换季保养结算，每次换季保养 7 日内结算当期维修费用，

夏季保养结算日期：4 月 5 日 冬季保养日期：11 月 5 日

(2) 日常维修单本次超过金额 2000 元的，维修费用提供发票后 7 日内结算

(3) 日常维修单次不超过金额 2000 元的，维修费经核对可累计三个月一结

(4)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脱拖延乙方的维修费用，在约定付款日期 15 日内未付清维修的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服务。

(5) 甲方在两次无正当理由推迟付款给乙方维修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维修、保养服务，至甲方付清费用后再恢复服务。

(6) 付款金额：3700 元（大写）：叁仟柒佰元整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6.2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并做出如下质量承诺：整车大修或总成大修行驶里程不小于 10000 公里；二级维护行驶里程不小于 2000 公里；以及维护、小修行驶里程不小于 1000 公里。

6.3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及人身损害，由乙方全部负责。

6.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赔偿责任。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6.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两次无正当理由推迟甲方车辆保养、维修超过 3 天的，处罚违约金 1000 元。

7、索 赔

7.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或者其他能证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证明材料向乙方提出索赔。

7.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

7.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用现金补足）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8、乙方交货延误

8.1 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9、误期赔偿 2021/5/19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模板中心

9.1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 300 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找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在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

11、税 费

11.1 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累计达五次次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5)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3.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3.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4、其他 14.1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在 10 公里范围内，对故障处理进行免费救援服务。拖车费收费标准：市区内道路救援拖车按 150 元/辆，非市区内道路救援按被拖车辆起点至停放点距离计费，计费标准为 10 元/公里收取。

14.2 乙方必须遵守项目地点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单位的社会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的具体要求。

15、本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2025 年 01 月 01 日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单位的社会综合治理和维稳工作的具体要求。

16.2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6.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川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500161730005250187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